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雅屏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  
07 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  
08 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上開所需費用及  
09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  
10 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  
11 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13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  
14 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  
15 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為同法第8條、  
16 第11條之1所明定。

17 二、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惟其聲請更生程序所  
18 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聲請  
19 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  
20 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  
21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除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台  
22 幣2,150元外，其餘裁定命補正事項迄未依限補正，致本院  
23 無從進行審查。揆諸首開說明，應認聲請人所為聲請並非合  
24 法，應予駁回。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定法院就更生或  
25 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之規定，乃在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27 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此項聽審權之保  
28 障，應以聲請人已充分提出相關事證，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  
29 予駁回時，始有適用，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  
30 自明。本件聲請人未依限補正資料，所為更生聲請不合法定  
31 程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

01 要，附此敘明。

02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0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郭家慧